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207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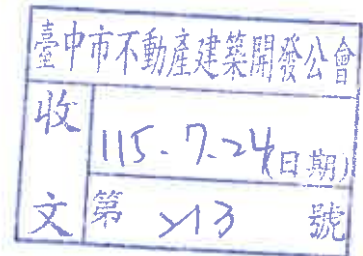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148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水利局編訂「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施工計畫書諮詢評估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自主檢核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局115年7月9日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076619號函辦理。
- 二、按水利局115年7月9日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076619號函說明二略以：「為加速評估效率，…適用旨揭要點施工作業之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於施工前向貴局提出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時，先依旨揭檢核表進行勾稽並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再由貴局提送本局諮詢評估。」，先與敘明。
- 三、本案請依上開號函，於依旨揭要點規定提出施工計畫書時，先依檢核表進行勾稽並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再送本局辦理諮詢評估作業；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府水利局。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本局營造施工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吳佳澤

電話：04-22289111#53884

傳真：04-25274239

電子信箱：kingofbear104@yahoo.com.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076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50076619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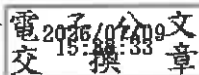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編訂「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施工計畫書諮詢評估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自主檢核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6月23日中市都工字第1150125366號函。
- 二、為加速評估效率，請貴局通知適用旨揭要點施工作業之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於施工前向貴局提出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時，先依旨揭檢核表進行勾稽並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再由貴局提送本局諮詢評估。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污水營運科



**「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施工計畫書諮詢評估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自主檢核表**

建造(或雜 項、拆除) 執照號碼	工程 名稱		
自主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一、「下水道法」(含雨水、污水系統)：			
(1)本工程基地範圍是否位於「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或「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範圍。 (若工程基地範圍位於「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或「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範圍，且工程內容涉及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請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本局申請核准，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若工程基地範圍非屬前揭範圍，免申請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請依「建築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規定，自行設置切換裝置、污水自設陰井及備接管線，其自設陰井建議設置於建築線內靠前巷側，以供日後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 位於「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範圍 ☐ 位於「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範圍 ☐ 非屬前揭範圍	請至「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查詢，路徑：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主題網站→污水下水道資訊查詢系統→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
(2)建築物基礎或開挖等施工是否影響鄰近道路之污水下水道設施(例如地層變化造成之影響)。		☐ 污水下水道位於受影響範圍 ☐ 非屬前揭受影響範圍	請至「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查詢，路徑：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主題網站→污水下水道資訊查詢系統→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
(3)建築物基礎或開挖等施工是否影響鄰近道路之雨水下水道設施(例如地層變化造成之影響)。		☐ 雨水下水道位於受影響範圍 ☐ 非屬前揭受影響範圍	請至「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查詢，路徑：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主題網站→污水下水道資訊查詢系統→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

建造(或雜 項、拆除) 執照號碼		工程 名稱	
自主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4)施工計畫書施工工法、期程及範圍等是否與該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施工及計畫)有重疊衝突或須相互配合事項。		☐ 是 因應方式: _____ ☐ 否	請至「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查詢， 路徑：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主題網站→污水下水道資訊查詢系統→臺中市下水道GIS系統
二、「河川管理辦法」：			
(1)本工程基地範圍是否位於「公告市管河川區域內」或「公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位於「公告市管河川區域內」 ☐ 位於「公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非屬前揭範圍	
(2)建築物基礎或開挖等施工是否影響鄰近公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例如地層變化造成之影響)。		☐ 區域排水設施位於受影響範圍 ☐ 非屬前揭受影響範圍	
三、「水土保持法」：			
本工程基地範圍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 位於「山坡地」範圍 ☐ 非屬前揭範圍	請至水利局山坡地資訊系統查詢： https://wrbeochi.taichung.gov.tw/4LIDEP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			
本工程基地範圍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非屬前揭範圍	請至水利局山坡地資訊系統查詢： https://wrbeochi.taichung.gov.tw/4LIDEP

建造(或雜項、拆除) 執照號碼		工程 名稱	
自主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五、「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一、115年9月3日前：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115年9月4日起： (一)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 另規定，倘開發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新建造之建築物，開發面積於0.2公頃至1公頃之間，倘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免送出流管制計畫，倘無則須提送。前開情形如下： 1. 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有，需提送 ☐ 無，不需提送	

◎ 本案自主檢核項目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署負責。
 本案資料經本人(建築師、專業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簽證】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日期)